

# 理律杯参赛感言

南京大学 刘莹

2011年的12月，我们5名大三学生，2名大二学生和肖泽晟老师一起代表南大法学院参加了在清华大学举办的“第九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辩论大赛”。

从十月底的组队到十二月初的比赛，看起来理律是整整一个月的准备加四天的比赛，但也许，只有经历过的人才能体会到，理律不只是长达几个月的准备，也不只是持续了几天的比赛，理律是一次让人成长的经历，是一个让人更了解自己的过程，是一次让人坚信自己的未来的体验，理律，更像是一种精神，融入每一个理律人以后的人生。

大一大二时就羡慕参加理律杯的大三学姐学长，看着他们的参赛照片，一个个穿着正装还真像大律师出庭的样子。一心想着等自己大三了也要努力像他们一样代表南大去北京参加比赛，让自己的大学生活有一次不一样的体验。

有的事，只有去做了你才能知道它到底有多难，去经历了才能体会到到底有多苦，而也只有在最苦最难的时候才能真正明白你正在做的事的意义所在。理律就是这样，当我们一起连熬几个通宵写书状时，当我们一起在“小黑屋”里为某个问题争得不可开交时，当我们一起发现自己在提交给对方的书状中出现的低级失误时，我们从没有一味的焦虑，更没有一味的叫苦，我从来都可以毫不犹豫地说：这样的经历，苦并享受着。一切的艰辛和付出都在比赛场上从我们口中说出的每一句话中获得了回报，都在我们有力的回答了对手提出的每一个问题时获得了回报，也在最后的庭审总结时画上了一个小小的句号。但这句号只是为那两场模拟的开庭而画，不是为我们的理律经历而画。我想每一个理律人比赛后的生活中也会是有理律的影子的，这是一种理律的烙印，也是我的认知中理律的价值所在。

## 一、关于责任

大一大二时的我看来，能参加理律杯是一种实力的体现，是一件挺光荣的事儿，毕竟理律的队员都是老师们从最初报名的几十个学生里选拔出来的。但是今年的情况很特殊，同学们的参赛积极性几乎是法学院组织参加理律杯以来的最低谷，一开始报名就只有十个人，在选拔赛的前一晚有四位同学退出了选拔，最后选拔赛就只有六个人参加了，这个人数可是比之前备赛时选拔后确定的队员人数还少的。最后开始举行了选拔赛，我们六人也几乎算是顺理成章的就组成了今年的理律参赛队。说实话，确定自己可以参加今年的理律时之前假想过的光荣感是丝毫没有体会到的，用略感凄凉来形容当时的心情会更贴切一些。而压力之外，我感受到的更多的是责任，是一种既然选择了要做一件别人都不愿意做的事我就一定要尽全力把它做完做好的责任，是一种想做就好好做，不想做硬着头皮也得做的责任。

由于今年准备比赛的时间很紧张，我们只好分成了原告和被告各三人两个组负责诉讼文书的写作。我主动要求的任务是负责写原告代理意见中关于涉案的国际公约应当直接适用的部分，由于我国《宪法》和《立法法》中都没有对所签署加入的国际公约在我国应当怎样适用进行规定，此部分文书的书写就需要参考大

量的学理讨论。然而每看一篇论文，我就会发现更多的问题，就需要去看更多的论文，看论文似乎成了一项呈放射状的任务，好几次想要偷懒少看点时我都会警告自己：“你不只是为自己看的，也是为六个人看的”，于是我就找不到可以偷懒的理由了。也许这样的做法看上去有些幼稚，但至少，把“为了团队”作为每一次努力干活的强大动力之一确实是催人奋进的，尤其在我每一次想要偷懒的时候都能有立竿见影的效果。

## 二、关于交流

准备比赛的过程中，我们遇到的很多问题都感觉很棘手，队员们谁也无法说服谁，只能向老师们请教。今年的比赛题目是一个行政法案件，在和肖老师以及吴院长沟通协调后，肖老师答应作了我们的带队老师，给我们提供了很多专业知识上的指导，对我们的书状修改和问题设计提出了很多建议，甚至逐字逐句的对我们的书状进行了检查和修改。许老师有丰富的带队比赛的经验，关于比赛经验的指导和口头训练的建议都来自许老师。每次听许老师说之前的比赛经历我们都会会有很多新的发现和体会，从书状中的立论和破论，到口头训练阶段的训练模式，比赛时应有的状态，要注意的细节问题，甚至小到赛前的后勤准备等等，从许老师的每一句话中我们都能找到有用的信息。也是许老师的鼓励和循循诱导，让我们在一路的摸爬滚打中少走了一些弯路，在我们快要偏离轨道时也是许老师一把把我们拉回来，这一点我在许老师让我们把第一次设计的要问对手的问题几乎是全部推倒重来并给我们提供了有效的提问思路的时候感受尤为深刻。还有本学期教授国际商法课的孙雯老师也对我们书状的写作提供了很多的建议，李友根院长对《广告法》部分的知识运用也给我们做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指导。对于几位老师的感谢之情在此就不必多言了，就把我们的收获和成长作为对他们最好的回报吧。和老师们的交流中我们主要注意了几个问题，首先是要做有准备的交流，就是在去向老师“讨答案”之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想好要问什么，其次是要注意和老师的联系时间和方式，邮件或是短信，给老师打电话或是面谈，都应该首先考虑老师的时间安排，再次，听完老师的建议后埋头干活才是我们的任务所在，交流也才会产生实际的意义。

队员之间的交流也是同样重要的，这一个多月里我们六个人几乎每天除了睡觉的时间都待在一起，吃饭也不是去食堂才能解决的问题了，“小黑屋”里的盒饭我们也吃得美滋滋的。刚组队时彼此之间并不是很熟悉的，也就是见面打个招呼闲聊几句的普通同学而已。我一直觉得在一个人的生命中留下痕迹的人一定是那些和你一起做过至少一件值得纪念的事的人，理律是一个再好不过的机遇了。就像比赛后一位队友所说：“参加理律我最大的收获就是和你们的友谊”。队友间最重要的是合作，而良好的合作必然以有效的沟通交流为基础，换位思考和互相尊重、体谅是队友间实现良好交流再好不过的方法了。很多次，我们讨论问题时也会有很大争议，谁也不能说服谁，有时也会对队友不守时等问题有意见，但我们没有让这些问题在我们之间产生任何矛盾。有问题就提出来，有意见就说出来，有观点就讲出来是我们始终遵循的做法，于是，遇到问题我们会一起查资料问老师，讨论大家找到的答案和老师的建议，耐心地听每一个队友的观点和论述。我们的原则是：遇到问题不可怕，可以解决的问题就不是真正的问题，没有标准答案不可怕，最有说服力的才是我们想要的答案。人多一起做事就是讲究一个心

齐，心齐才能力齐，也只有力用到一起去才能实现最好的结果。虽然我们没能在比赛中走得更远，但我们因理律而加深的友情一定会成为我们的人生中的一抹色彩，美好且坚定。

### 三、关于学习和实践

我们几个队员大一和大二的暑假都有到法院实习的经历，就我的经历而言，我在法院的实习至多算是当了两个月的书记员，那时做过的最高端的工作就是开庭记录了，像个机器一样把开庭时每个人说的话录入电脑。理律确实让我有了一次完全不一样的体验，正如它的比赛宗旨所说，像一个真正的律师一样去干活。从研究案件材料，起诉状、证据材料、答辩状，到查阅法条、阅读论文、向老师求教、和队友讨论，写出诉讼书状，再到最后的开庭审理中的陈述、问答和总结，我切切实实做了一个真正的律师会去干的活，也切实体会到了“纸上得来终觉浅”的深刻含义。我发现实际操作中课堂上学到的法条似乎有了不一样的理解，从当事人的诉讼主体资格，到国际条约的适用，再到对我国《广告法》的扩大或限缩解释，这些问题即是比赛题目的三个争议焦点所在，之前的学习中似乎觉得这些问题法条有规定的已很明晰，没有规定的也很难体会到对实践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很难想象一连串处于法律“灰色领域”是是非非的问题同时出现时该怎样解决，该怎样才能得到所期望的诉讼效果。

由于我一开始是在准备原告方的书状，口头辩论阶段才开始准备被告方的陈述，算是进行了一次小小的“人格分裂”，深有体会的是各说各话、自圆其说的含义和乐趣，也体会到了律师必须想法设法为自己的当事人说话。作为原告或是被告，观点必须是唯一的，有或没有原告资格，应当或不能直接适用国际条约，是否违背《广告法》等等，而每一方支撑其观点的论据又是多种多样的，找到最有利的论据，形成完整的论证思路，我相信一个律师做好了这些工作最终的判决结果就不会超出其预期太远了。律师要做的工作很多，很琐碎，条理性成了对律师行为的必然要求，而我认为律师的工作方法和一个法科学学生的学习方法是相通的。遇到问题首先应当明确立场或是找到努力的目标，做好充足的准备并抓住最有利的东西，再有条理的进行整理和运用，把大的目标细分化，最好能细致到每一个目标的达成自己心里清楚的知道需要经过哪几个步骤，每一个步骤应当如何操作。

理律很短，一个月的准备四天的比赛，理律又很长，我想它会融入我的生活学习的方方面面。催人奋进的动力也好，终身难忘的经历也好，都难以完整的表达理律给我带来的影响，用以后的日子去验证吧，验证理律带来的成长，验证理律应该带来的改变，验证理律，是一种精神，或者，是每一个理律人的信仰。